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孟燁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m30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61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061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3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40054529號令及其附件(臺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